

成唯識論卷第九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，一切法皆無自性？【頌】曰：

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。 〔二十三〕

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。 〔二十四〕

此諸法勝義 亦即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即唯識實性。 〔二十五〕

論曰：即依此前所說三性，立彼後說三種無性。謂即相、生、勝義無性，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非性全無。說「密意」言，顯非了義。謂後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，妄執實

有我、法自性，此即名爲「遍計所執」。爲除此執，故佛世尊於有及無，總說無性。云何依此，而立彼三？謂依此初「遍計所執」，立相無性，由此體相，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依次「依他」，立生無性，此如幻事，託衆緣生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；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依後「圓成實」，立勝義無性，謂即勝義，由遠離前「遍計所執」我、法性故；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，如太虛空雖遍衆色，而是衆色無性所顯。雖「依他起」非勝義故，亦得說爲勝義無性，而濫第二，故此不說。

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略有四種：一、世間勝義：謂蘊、處、界等；二、道理勝義：謂苦等四諦；三、

證得勝義：謂二空眞如；四、勝義勝義：謂一眞法界。此中勝義依最後說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。爲簡前三，故作是說：「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眞如。「眞」，謂眞實，顯非虛妄；「如」，謂如常，表無變易；謂此眞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，故曰：眞如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「亦」言，顯此復有多名。謂名法界，及實際等，如餘【論】中，隨義廣釋。此性，即是唯識實性。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：一者、虛妄：謂「遍計所執」；二者、眞實：謂「圓成實性」。爲簡虛妄，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：一者、世俗：謂「依他起」，二者、勝義：謂「圓成實」。爲簡世俗，故說實性。三【頌】總顯：諸【契經】中說無性言，非極了義。諸有智者不應依之，總撥諸法都無自性。

如是所成唯識相性。誰？於幾位？如何悟入？謂具大乘二種姓者，略於五位，漸次悟入。何謂大乘二種種姓？一、本性住種姓；謂無始來，依附本識，法爾所得，無漏法因。二、習所成種姓；謂聞法界「等流」法已，聞所成等熏習所成。要具大乘此二種姓，方能漸次悟入唯識。何謂悟入唯識五位？一、資糧位；謂修大乘順解脫分。二、加行位；謂修大乘順決擇分。三、通達位；謂諸菩薩所住見道。四、修習位；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五、究竟位；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謂諸菩薩，於識相、性，資糧位中，能深信解。在加行位，能漸伏除所取、能取，引發真見。在通達位，如實通達。修習位中，如所見理，數數修習，

伏斷餘障。至究竟位，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，化有情類，復令悟入唯識相性。

初資糧位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

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。（二十六）

論曰：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眞勝義性，齊此皆名資糧位攝。爲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集種種勝資糧故。爲有情故，勤求解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此位菩薩，依因、善友、作意、資糧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能、所取空，多住外門，修菩薩行。故於二取所引「隨眠」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此「二取」言，顯二取取，

執取能取、所取性故。二取習氣，名彼「隨眠」，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，或隨增過，故名「隨眠」。即是所知、「煩惱障」種。「煩惱障」者，謂執「遍計所執」實我薩迦耶見而爲上首，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「等流」諸隨煩惱。此皆擾惱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「所知障」者，謂執「遍計所執」實法薩迦耶見而爲上首，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「慢」等。覆所知境無顛倒性、能障菩提，名「所知障」。此「所知障」，決定不與「異熟識」俱，彼微劣故。不與無明、慧相應故。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七「轉識」內，隨其所應或少、或多，如煩惱說。眼等五識，無分別故，法見、疑等，定不相應，餘由意力，皆容引起。此障但與不善、無記二心相應。【論】說：「無明唯通不善、

無記性故。「癡」、無癡等，不相應故。「煩惱障」中，此障必有，彼定用此爲所依故。體雖無異，而用有別。故二「隨眠」，隨聖道用，有勝、有劣，斷或前、後。此於無覆無記性中，是「異熟」生，非餘三種。彼威儀等，勢用薄弱，非覆「所知障」、菩提故。此名無覆，望二乘說；若望菩薩，亦是有覆。若「所知障」有見、疑等，如何此種，【契經】說爲無明住地？無明增故，總名無明，非無見等。如煩惱種，立見一處、欲、色、有愛四住地名，豈彼更無「慢」、無明等？如是二障，分別起者，見所斷攝；任運起者，修所斷攝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，菩薩俱斷。永斷二種，唯聖道能；伏二現行，通有漏道。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粗現行，雖有伏者，而於細者及二「隨眠」，

止觀力微，未能伏滅。此位未證唯識真如，依勝解力，修諸勝行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所修勝行，其相云何？略有二種：謂福及智。諸勝行中，慧爲性者，皆名爲智，餘名爲福。且依六種波羅蜜多，通相皆一。別相，前五說爲福德，第六智慧。或復前三，唯福德攝，後一唯智，餘通二種。復有二種：謂利自、他所修勝行。隨意樂力，一切皆通自、他利行。依別相說，六到彼岸、菩提分等，自利行攝；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，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，差別無邊，皆是此中，所修勝行。此位二障雖未伏除，修勝行時，有三退屈，而能三事練磨其心，於所證、修，勇猛不退。一、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，心便退屈，引他

已證大菩提者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；二、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，心便退屈，省己意樂能修施等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；三、聞諸佛圓滿「轉依」極難可證，心便退屈，引他粗善況已妙因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由斯三事練磨其心，堅固熾然，修諸勝行。

次加行位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

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。 二二十七

論曰：菩薩先於初無數劫，善備福德、智慧資糧；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爲入見道，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，伏除二取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此四，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近見

道故，立加行名；非前資糧，無加行義。煖等四法，依四尋思、四如實智初、後位立。四尋思者，尋思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假有實無。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，名如實智。名、義相異，故別尋求，二二相同，故合思察。依明得定，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爲煖位。謂此位中，創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初獲慧日，前行相故，立「明得」名；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煖。依明增定，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爲頂位。謂此位中，重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明相轉盛，故名「明增」；尋思位極，故復名頂。依印順定，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，決定印持；無能取中，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，離

能取識，寧有實識？離所取境所取、能取相待立故；印順忍時，總立爲忍。印前順後，立「印順」名；忍境識空，故亦名忍。依無間定，發上如實智，印二取空，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，唯印能取空，今世第一法，二空雙印。從此無間，必入見道，故立「無間」名。異生法中，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如是煖、頂，依能取識，觀所取空；下忍起時，印境空相；中忍轉位，於能取識，如境是空，順樂忍可；上忍起位，印能取空；世第一法，雙印空相。皆帶相故，未能證實，故說菩薩此四位中，猶於「現前」安「立少物」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、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，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相滅已，方實安住。依如是義，故有【頌】言：

菩薩於定位，觀影唯是心；義想既滅除，審觀唯自想。
如是住內心，知所取非有；次能取亦無，後觸無所得。
此加行位，未遣相縛，於粗重縛，亦未能斷。唯能伏除分別二取，
違見道故。於俱生者，及二「隨眠」，有漏觀心，有所得故，有分
別故，未能伏除，全未能滅。此位菩薩，於安立諦、非安立諦，
俱學觀察，爲引當來二種見故，及伏分別二種障故。非安立諦，
是正所觀，非如二乘，唯觀安立。菩薩起此煖等善根，雖
方便時，通諸靜慮；而依第四，方得成滿託最勝依，入見道故。
唯依欲界善趣身起，餘慧、厭心，非殊勝故。此位亦是解行地
攝，未證唯識眞勝義故。

次通達位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

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。 二十八

論曰：

若時菩薩，於所緣境，無分別智，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現故。爾時，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，智與真如，平等平等。俱離能取、所取相故，能、所取相，俱是分別、有所得心、戲論相故。有義：「此智二分俱無，說無所取、能取相故。有義：

「此智相、見，俱有帶彼相起，名緣彼故。若無彼相，名緣彼者，應色智等，名聲等智。若無「見分」，應不能緣，寧可說爲緣真如智？勿真如性亦名能緣！故應許此定有「見分」。有義：「此智，見有，相無，說無相取，不取相故。雖有「見分」，而無分別，說非能取，非

取全無。雖無「相分」，而可說此，帶如相起，不離如故。如「自證分」緣「見分」時，不變而緣，此亦應爾。變而緣者，便非親證，如後得智，應有分別，故應許此，有見無相。 加行無間，此智生時，體會真如，名通達位；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 然此見道，略說有二：一、「真見道」：謂即所說無分別智。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「隨眠」，雖多刹那，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，總說一心。**有義**：「此中二空、二障，漸證、漸斷，以有淺深、粗細異故。**有義**：「此中二空、二障，頓證、頓斷，由意樂力，有堪能故。 二、「相見道」，此復有二。一、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：一、內遣有情假緣智：能除軟品分別「隨眠」；二、內遣諸法假緣智：除中品分別「隨眠」；三、遍

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；能除一切分別「隨眠」。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；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法「真見道」，二空「見分」，自所斷障，無間解脫，別總建立，名「相見道」。有義：「此三是「真見道」，以「相見道」緣四諦故。有義：「此三是「相見道」，以「真見道」不別緣故。

二、緣安立諦，有十六心，此復有二：一者、依觀所取、能取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謂於苦諦有四種心：一、苦法智忍；謂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「隨眠」；二、苦法智；謂忍無間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；三、苦類智忍；謂智無間無漏慧生，於法忍智各別內證，言後聖法皆是此類；四、苦類智；謂此無間無漏智生，審定印可苦類智忍。如於苦

諦有四種心，集、滅、道諦，應知亦爾。此十六心，八觀真如，八觀正智。法「真見道」，無間解脫，見「自證分」，差別建立，名「相見道」二者、依觀下、上諦境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謂觀現前、不現前界苦等四諦，各有二心：一、「現觀忍」，二、「現觀智」。如其所應，法「真見道」，無間解脫，「見分」觀諦，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「隨眠」，名相見道。若依廣布聖教道理，說「相見道」有九種心。此即依前緣，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。謂法、類品，忍、智合說，各有四觀，即爲八心、八相，應止總說爲一。雖見道中，止觀雙運，而於見義，觀順非止，故此觀止開合不同，由此九心，名「相見道」。諸「相見道」，依真，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，及斷「隨眠」；非實如是。

「真見道」後，方得生故，非安立後，起安立故；分別「隨眠」，真已斷故。前「真見道」，證唯識性，後「相見道」，證唯識相；二中，初勝，故【頌】偏說。前「真見道」，根本智攝；後「相見道」，後得智攝。諸後得智，有二分耶？**有義**：「俱無，離二取故。」**有義**：「此智，見有、相無，說此智品，有分別故。聖智，皆能親照境故。不執著故，說離二取。」**有義**：「此智，二分俱有，說此思惟，似真如相，不見真實真如性故。」又說：「此智，分別諸法自、共相等，觀諸有情根性差別，而爲說故。又說：「此智，現身、土等，爲諸有情說正法故；若不變現似色、聲等，寧有現身、說法等事？轉色蘊依，不現色者；轉四蘊依，應無受等。又若此智不變似境，離自體法，應非所緣；緣色等時，

應緣聲等。又緣無法等，應無「所緣緣」，彼體非實，無緣用故。由斯，後智二分俱有。此二見道，與「六現觀」，相攝云何？「六現觀」者，一、「思現觀」：謂最上品、喜受相應、思所成慧。此，能觀察諸法共相；引生煖等加行道中，觀察諸法，此用最猛；偏立「現觀」。煖等不能廣分別法，又未證理，故非「現觀」。二、「信現觀」：謂緣三寶世、出世間決定淨信。此助「現觀」，令不退轉，立「現觀」名。三、「戒現觀」：謂無漏戒。除破戒垢，令觀增明，亦名「現觀」。四、「現觀智諦現觀」：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、後得無分別智。五、「現觀邊智諦現觀」：謂「現觀智諦現觀」後，諸緣安立世、出世智。六、「究竟現觀」：謂盡智等究竟位智。此「真見道」攝彼第四「現觀」少分，此「相見道」

攝彼第四第五「現觀」少分；彼第二、三，雖此俱起，而非自性，故不相攝。菩薩得此二見道時，生如來家。住極喜地。善達法界，得諸平等。常生諸佛大集會中。於多百門，已得自在。自知不久證大菩提，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

次修習位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

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粗重故 便證得轉依。（二十九）

論曰：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爲斷餘障、證得「轉依」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此智遠離所取、能取，故說「無得」及「不思議」。或離戲論，說爲「無得」；妙用難測，名「不思議」。是出世間無分別智。斷世間故，名「出世間」。二取「隨眠」，是世間本，唯此能斷，獨得「出」名；或

「出世」名，依二義立謂體無漏，及證真如；此智具斯二種義故，獨名出世，餘智不然，即十地中無分別智。數修此故，捨二粗重二障種子立粗重名，性無堪任，違細輕故令彼永滅，故說爲「捨」。此能捨彼二粗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「轉依」。「依」，謂所依，即「依他起」，與染、淨法爲所依故。「染」，謂虛妄「遍計所執」。「淨」謂真實「圓成實性」。「轉」，謂二分：轉捨、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粗重，故能轉捨「依他起」上「遍計所執」，及能轉得「依他起」中「圓成實性」；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「所知障」證無上覺；成立唯識意，爲有情證得如斯二「轉依」果。或「依」，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、涅槃之所依故。愚夫顛倒，迷此真如，故無始來，受生

死苦；聖者離倒，悟此真如，使得涅槃，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粗重，故能轉滅依如生死，及能轉證依如涅槃，此即真如離雜染性。如雖性淨，而相雜染，故離染時，假說新淨，即此新淨，說爲「轉依」；修習位中，斷障證得。雖於此位，亦得菩提，而非此中【頌】意所顯。【頌】意但顯轉唯識性，二乘滿位，名解脫身，在大牟尼，名法身故。

云何證得二種「轉依」？謂十地中，修十勝行、斷十重障、證十真如，二種「轉依」，由斯證得。言十地者，一、「極喜地」：初獲聖性，具證二空，能益自、他，生大喜故。二、「離垢地」：具淨尸羅，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三、「發光地」：成就勝定、大法總持，能發無

邊妙慧光故。四、「燄慧地」：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，慧燄增故。五、「極難勝地」：真、俗兩智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極難勝故。六、「現前地」：住緣起智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，令現前故。七、「遠行地」：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八、「不動地」：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九、「善慧地」：成就微妙四無礙解，能遍十方善說法故。十、「法雲地」：大法智雲，含衆德水，蔭蔽一切如空粗重，充滿法身故。如是十地，總攝有爲、無爲功德，以爲自性。與所修行爲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爲地。

十勝行者，即是十種波羅蜜多。施有三種：謂「財施」、「無畏施」、「法施」。戒有三種：謂「律儀戒」、「攝善法戒」、「饒益有情戒」。忍有三種：謂

「耐怨害忍」、「安受苦忍」、「諦察法忍」。精進有三種：謂「被甲精進」、「攝善精進」、「利樂精進」。靜慮有三種：謂「安住靜慮」、「引發靜慮」、「辦事靜慮」。般若有三種：謂「生空無分別慧」、「法空無分別慧」、「俱空無分別慧」。方便善巧有二種：謂「迴向方便善巧」、「拔濟方便善巧」。願有二種：謂「求菩提願」、「利樂他願」。力有二種：謂「思擇力」、「修習力」。智有二種：謂「受用法樂智」、「成熟有情智」。此十性者，施以無貪，及彼所起三業爲性。戒，以受學菩薩戒時，三業爲性。忍，以無瞋、精進、審慧，及彼所起三業爲性。精進，以勤，及彼所起三業爲性。靜慮，但以等持爲性。後五，皆以擇法爲性，說是根本、後得智故。有義：「第八以欲、勝解，及信爲性；願，以此三爲自

性故。此說自性，若並眷屬，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爲性。此十相者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。一、「安住最勝」：謂要安住菩薩種姓；二、「依止最勝」：謂要依止大菩提心；三、「意樂最勝」：謂要悲愍一切有情；四、「事業最勝」：謂要具行一切事業；五、「巧便最勝」：謂要無相智所攝受；六、「迴向最勝」：謂要迴向無上菩提；七、「清淨最勝」：謂要不爲二障間雜。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所行施等，非到彼岸。由斯，施等十對波羅蜜多，一一皆應四句分別。此但有十，不增減者，謂十地中，對治十障、證十眞如，無增減故。復次，前六不增減者，爲除六種相違障故。漸次修行諸佛法故。漸次成熟諸有情故。此如餘【論】，廣

說應知。又施等三，增上生道；感大財體，及眷屬故；精進等三，決定勝道；能伏煩惱、成熟有情，及佛法故。諸菩薩道，唯有此二。又前三種，饒益有情施彼資財、不損惱彼、堪忍彼惱而饒益故；精進等三，對治煩惱雖未伏滅，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，永伏、永滅諸煩惱故。又由施等，不住涅槃，及由後三，不住生死，為「無住處涅槃」資糧。由此，前六不增不減。後唯四者，為助前六，令修滿足，不增減故。方便善巧，助施等三。願助精進。力助靜慮。智助般若，令修滿故。如【解深密】廣說應知。第十次第者，謂由前前，引發後後。及由後後，持淨前前。又前前粗，後後細故；易、難修習，次第如是。釋總、別名，如餘處說。

此十修者，有五種修：一、「依止任持修」，二、「依止作意修」，三、「依止意樂修」，四、「依止方便修」，五、「依止自在修」。依此五修，修習十種波羅蜜多，皆得圓滿。如【集論】等廣說其相。此十攝者，謂十，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，互相順故。依修前行，而引後者，前攝於後，必待前故；後不攝前，不待後故。依修後行，持淨前者，後攝於前，持淨前故；前不攝後，非持淨故。若依純雜而修習者，展轉相望，應作四句。此實有十，而說六者，應知後四，第六所攝；開爲十者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，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。此十果者，有漏有四，除「離繫果」；無漏有四，除「異熟果」。而有處說：「具五果者，或互相資，或二合說。十與三學，

互相攝者，戒學有三：一、「律儀戒」：謂正遠離所應離法；二、「攝善法戒」：謂正修證應修證法；三「饒益有情戒」：謂正利樂一切有情。此與二乘，有共、不共，甚深廣大，如餘處說。定學有四：一、「大乘光明定」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、教、行、果智光明故；二、「集福王定」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，如王勢力，無等雙故；三、「賢守定」：謂此能守世、出世間賢善法故；四、「健行定」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。此四，所緣、對治、堪能、引發作業，如餘處說。慧學有三：一、「加行無分別慧」；二、「根本無分別慧」；三、「後得無分別慧」。此三，自性所依、「因緣」、所緣、行等，如餘處說。如是三慧，初二位中，種具有三，現唯加行。於通達位，現二、種三；見道位中，無加行

故。於修習位，七地以前，若種、若現，俱通三種；八地以去，現二、種三，無功用道，違加行故，所有進趣，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起故。究竟位中，現、種俱二，加行現、種俱已捨故。若自性攝，戒唯攝戒；定攝靜慮；慧攝後五。若並助伴，皆具相攝。若隨用攝，戒攝前三資糧、自體、眷屬性故；定攝靜慮；慧攝後五；精進，三攝，遍策三故。若隨顯攝，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；定攝靜慮；慧攝後五。此十位者，五位皆具，修習位中，其相最顯。然初二位，頓悟菩薩，種通二種，現唯有漏；漸悟菩薩，若種、若現，俱通二種，已得生空無漏觀故。通達位中，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；於修習位，七地以前，種、現俱通有漏、無漏；八地以去，

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；究竟位中，若現、若種，俱唯無漏。此十，因位有三種名：一、名「遠波羅蜜多」：謂初無數劫，爾時，施等勢力尚微，被煩惱伏，未能伏彼，由斯，煩惱不覺現行；二、名「近波羅蜜多」：謂第二無數劫，爾時，施等勢力漸增，非煩惱伏，而能伏彼，由斯，煩惱故意方行；三、名「大波羅蜜多」：謂第三無數劫，爾時，施等勢力轉增，能畢竟伏一切煩惱，由斯，煩惱永不現行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，及煩惱種，故未究竟。此十，義類差別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十於十地，雖實皆修，而隨相增，地地修一。雖十地行，有無量門，而皆攝在十到彼岸。十重障者，一、「異生性障」：謂二障中，分別起者，依彼種，立異生

性故。二乘見道現在前時，唯斷一種，名得聖性；菩薩見道現在前時，具斷二種，名得聖性。二「真見道」現在前時，彼二障種必不成就。猶明與暗，定不俱生，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諸相違法，理必應然，是故二性，無俱成失。無間道時，已無惑種，何用復起解脫道爲？斷惑證滅，期心別故。爲捨彼品粗重性故。無間道時，雖無惑種，而未捨彼無堪任性；爲捨此故，起解脫道，及證此品「擇滅」無爲。雖見道生，亦斷惡趣諸業果等，而今且說，能起煩惱，是根本故。由斯，初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執著我、法愚」，即是此中「異生性障」；二、「惡趣雜染愚」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。應知愚品，總說爲愚，後準此釋。或彼唯說，利、鈍障品，

俱起二愚。彼粗重言，顯彼二種，或二所起無堪任性；如入二定，說斷苦根，所斷苦根，雖非現種，而名粗重；此亦應然。後粗重言，例此應釋。雖初地所斷，實通二障，而「異生性障」，意取所知。說十無明，非染汙故，無明即是十障品愚。二乘亦能斷煩惱障，彼是共故，非此所說。又十無明，不染汙者，唯依十地修所斷說。雖此位中，亦伏煩惱、斷彼粗重，而非正意，不斷「隨眠」，故此不說。理實初地修道位中，亦斷俱生所知一分，然今且說最初斷者，後九地斷，準此應知。住滿地中，時既淹久，理應進斷所應斷障，不爾，三時道應無別。故說菩薩得「現觀」已，復於十地修道位中，唯修永滅「所知障」道，留「煩惱障」，助願受生，

非如二乘速趣圓寂；故修道位，不斷煩惱，將成佛時，方頓斷故。二、「邪行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，俱生一分，及彼所起，誤犯三業。彼障二地極淨尸羅，入二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，二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微細誤犯愚」，即是此中俱生一分；二、「種種業趣愚」，即彼所起誤犯三業。或唯起業，不了業愚。三、「闇鈍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，俱生一分，令所聞、思、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、總持，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，三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欲貪愚」，即是此中，能障勝定及修慧者。彼昔多與欲貪俱，故名「欲貪愚」，今得勝定及修所成，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，依彼轉故。二、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」，即

是此中，能障總持聞、思慧者。四、「微細煩惱現行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，俱生一分，第六識俱身見等攝。最下品故，不作意緣故，遠隨行故，說名微細。彼障四地菩提分法，入四地時，便能永斷。彼昔多與第六識中，任運而生執我見等，同體起故，說煩惱名。今四地中，既得無漏菩提分法，彼便永滅，此我見等，亦永不行。初、二、三地行施、戒、修相，同世間；四地修得菩提分法，方名出世，故能永害二身見等。寧知此與第六識俱？第七識俱執我見等，與無漏道，性相違故，八地以去方永不行；七地以來，猶得現起，與餘煩惱，爲依持故。此粗彼細，伏有前後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。「身見等」言，亦攝無始「所知障」，攝定愛、

法愛。彼定、法愛，三地尙增，入四地時，方能永斷，菩提分法特違彼故。由斯，四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等至愛愚」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；二、「法愛愚」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。「所知障」攝二愚斷故，煩惱二愛亦永不行。五、「於下乘般涅槃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，俱生一分，令厭生死、樂趣涅槃。同下二乘厭苦欣滅，彼障五地無差別道，入五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，五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純作意背生死愚」即是此中厭生死者；二、「純作意向涅槃愚」即是此中樂涅槃者。六、「粗相現行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，俱生一分，執有染淨粗相現行。彼障六地無染淨道，入六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，六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現觀」察行流

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，諸行流轉，染分攝故；二、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。取淨相故，相觀多行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。七、「細相現行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，俱生一分，執有生滅細相現行。彼障七地妙無相道，入七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，七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細相現行愚」即是此中執有生者，猶取流轉，細生相故；二、「純作意求無相愚」即是此中執有滅者，尚取還滅，細滅相故。純於無相，作意勤求，未能空中，起有勝行。八、「無相中作加行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，俱生一分，令無相觀，不任運起。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，無相觀少；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，無相觀多；第七地中，純無相觀雖恆相續，而有加行，由無

相中，有加行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如是加行障，八地中無功用道，故若得入第八地時，便能永斷，彼永斷故，得二自在。由斯，八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於無相作功用愚」；二、「於相自在愚」。令於相中不自在故，此亦攝土相一分故。八地以上，純無漏道任運起故，三界煩惱永不現行；第七識中細「所知障」，猶可現行，生空智果，不違彼故。九、「利他中不欲行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俱生一分，令於利樂有情事中，不欲勤行，樂修己利。彼障九地四無礙解，入九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，九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於無量所說法、無量名句字、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」；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，謂義無礙解，即

於所詮總持自在，於一義中，現一切義故；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，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，於一名句字中，現一切名句字故；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，謂詞無礙解，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，於一音聲中，現一切音聲故。二、「辯才自在愚」：辯才自在者，謂辯無礙解。善達機宜，巧爲說故。愚能障此四種自在，皆是此中第九障攝。十、「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」：謂「所知障」中，俱生一分，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彼障十地大法智雲，及所含藏所起事業。入十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，十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大神通愚」，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；二、「悟入微細秘密愚」，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，及

所含藏者。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，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「所知障」，及有任運「煩惱障」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由斯，佛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「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」，即是此中微「所知障」；二、「極微細礙愚」，即是此中一切任運「煩惱障」種。故【集論】說：「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「所知障」，成阿羅漢及成如來，證大涅槃、大菩提故。」